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版物零售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告知承诺书

[年] 东行审出版零售承诺

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6号）精神和《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鄂政发【2018】5号）精神，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告知承诺制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条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武汉市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号）、《武汉市文化局关于做好调整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和承接

工作的通知》（武文政发[2016]1号）等规定，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设区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31项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第32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二、法定条件

1.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4.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
5.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经营包装装

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6. 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印刷企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企业章程；
4.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5. 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管理制度；
6. 印刷设备清单及厂房、主要印刷设备、铭牌等照片；
7. 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均为必须现场提交的材料。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1、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区委宣传部将在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自与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特合条件的，将情况函告行政审批局，建议行政审批局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区委宣传部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将情况函告行政审批局，建议行政审批局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